

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

依公告申請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資料, 送導師核章
(網路開放申請時間:108年9月3日至10月16日止)

學生請至蘭潭校區生輔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繳交
1. 申請表 2. 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 3
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

(108年10月18日前)

家庭所得、財產查核申請結果匯回學生校務行政
系統供學生查詢, 並通知未通過者

(108年11月20日前)

查核結果疑義申覆

(108年11月30日前)

教育部進行第2次交查學生重覆請領其他政府獎助
學金結果

(108年12月9日)

補助金額於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扣減, 補助金額大於
學雜學分費時, 於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辦理核發差額
助學金